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派发公司 2020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含差异化分红事项）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

（2）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含差异化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满足《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要求，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陈德贤先生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陈德贤先生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姚波先生薪酬的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韦莱韬悦在《姚波先生薪酬检视及调整建议》中选取的标杆公司和对比原则符合公司高管

薪酬方案要求，并同意对姚波先生薪酬的调整。

五、关于签署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本公司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查相关协议材料，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各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目的是为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其流动性管理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签署人民币债券回购、拆借业务统一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本公司签署人民币债券回购、拆借业务统一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查相关协议材料，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统一交易协议项下，交易方为本公司及下属金融类子公司，交易目的是利用公开市场工具实现资金融通及流动性管理。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对聘任张小璐女士出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张小璐女士出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葛明、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

2020年8月27日